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應必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87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應必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 實

一、呂應必前成立環視創富集團，下設環視創富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環視創富股份有限公司）、環視創富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環視創富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環視國際中文傳媒有限公司、環視國際音樂有限公司等多家公
司，自命為集團主席，並以不詳金額收購美國OTCBB市場（俗稱粉紅單市場，與我國上櫃市場不同，並無官方機構監
理）上無實際營運之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公司（登記資本額5萬美元，額定股數5億股，發行股數409,088,003股，每股面額0.0001美元，下稱KSIH公司），擔
任KSIH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其明知KSIH公司自民國103年起至107年底止之所提交OTC Pink Basic Disclosure Guide line及該公司UN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所載，均無
任何資產且每年虧損，且無任何財務分析報告及具體上市規
劃，可合理判斷KSIH公司可於107年7月至9月間乃至108年
間，在美國Nasdaq交易所上市或股價可漲至5或6美元以上，

0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透過綽
02 號P哥之香港人士於000年0月間協助炒作KSIH公司股價，將
03 該公司股價一度炒高，以便利用大眾對於美國OTCBB股市之
04 資訊落差，誘使大眾誤認KSIH公司為一績優、高度升值潛力
05 之美國公司，嗣即於106年4月9日投資說明會，親自及透過
06 不知情之成年講師，向邵瑞雅行銷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汽
07 車方案」，並以KSIH公司將於107年9月30日前在美國Nasdaq
08 交易所上市為餌，向邵瑞雅佯稱：呂應必持有美國未上市公
09 司KSIH公司96%股份，而KSIH公司即將在美國Nasdaq上市，
10 上市後股價必將大幅上漲，投資人向環視創富有限公司訂購
11 汽車，只要先付30%訂金，於交車時方需支付尾款，即可獲
12 贈KSIH公司記名股票5000股，公司亦會先質押KSIH公司股票
13 1萬5000股或1萬6000股給投資人，待股票上市後售出之利潤
14 足以支付所訂購車輛之尾款云云，使邵瑞雅陷於錯誤，誤信
15 其加入上開汽車方案，即可獲取KSIH公司股票於美國Nasdaq
16 上市後之大量投資上收益，而於附表1所示時間，陸續以本
17 人、其子劉昱廷及胞弟邵漢堯名義投資，並交付如附表編號
18 1所示款項。呂應必復承前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繼續向邵
19 瑞雅宣稱KSIH公司股票即將上市，再加入如附表編號2所示
20 「餐廳方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AI超商方案」、如附表
21 編號4所示「D投資方案」，均搭配贈送KSIH公司股票或質押
22 KSIH公司股票，且若加入上開投資方案，將可加速KSIH公司
23 上市，屆時可取得更多股票暴漲之利益云云，向邵瑞雅接續
24 行銷上開投資方案，致邵瑞雅信以為真，而繼續加入上開投
25 資方案，並於如附表編號2、3、4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編
26 號2、3、4所示款項。嗣呂應必雖有交付邵瑞雅KSIH公司股
27 票數張，惟邵瑞雅事後查悉該股票幾乎並無何價值，且無交
28 易行情可言，始知受騙。

29 二、案經邵瑞雅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
30 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一、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件卷內所有人證、文書證據暨物
02 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本
03 院行準備程序到場時，就所提示之本案證據亦稱不爭執證據
04 能力（詳本院卷113年6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故均得引為
05 本案證據，合先說明。

06 二、被告呂應必經合法通知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惟其於準備程
07 序到場時否認犯罪，據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到庭時所為陳
08 述，被告固坦承有成立環視創富集團，自任集團主席，並收
09 購美國OTCBB市場上之KSIH公司，擔任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10 長，及向告訴人邵瑞雅行銷上開投資方案，取得如附表編號
11 1、2、3、4所示款項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
12 辯稱：我沒有叫P哥去炒作KSIH公司股票，我不是拿KSIH公
13 司股票來送給告訴人，我是拿KSIH公司股票來質押，這股票
14 是保證用的，我沒有蓄意要拿KSIH公司的股票來誘騙告訴人
15 投資，是我們有共同的理念要讓KSIH公司股票上市，我是鼓
16 勵他們要做業績，做餐廳、賣車做業績，營業額起來股票才
17 會漲，我是說預定什麼時候上市，並不是決定什麼時候上
18 市，因為我們的財報還不到上市的水準，這些投資方案計畫
19 就是為了上市。汽車方案部分，我已交一台市價250萬元的
20 汽車給告訴人，但告訴人僅繳訂金40萬元及貸款160萬元，
21 一共200萬元，尚有50萬元的差額，且貸款160萬元還列作告
22 訴人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之資金，並增給股票質押及參股之優
23 惠、餐廳及產品銷售分潤及獎金。汽車方案的部分，我確實
24 有交汽車給邵瑞雅，餐廳方案的部分也真的有開餐廳，是因
25 為疫情的關係才經營不善，AI超商方案的部分也都有企劃，
26 D投資方案的部分也都有交付產品，所有的投資都是真的，
27 美國的股票也都是真的，我交給投資人的美國股票也都是真
28 的美國股票。伊沒有詐欺故意云云。

29 三、經查：有關被告確有向告訴人行銷上開投資方案，並取得上
30 開投資款項乙節，業據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時證述明確（11
31 1他4513號卷第64至67頁、原審易字卷二第215至277頁），

01 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告證1代訂車收據、告證2之訂車單、告證
02 3之LINE對話擷圖、匯款畫面擷圖（111他4871號卷第13至21
03 頁）、告證7之玉山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告證8之訂車單、
04 告證10之訂車單（111他4513號卷第83、84、86頁）、告證4
05 之玉山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111他4871號卷第23頁）、告
06 證11之LINE群組記事本擷圖、告證12之PPT簡報影本、告證1
07 3之APP擷圖畫面（111他4513號卷第87至90頁）、告證5之自
08 助服務設備合作契約書（111他4871號卷第25至29頁）、告
09 證14之LINE對話擷圖、告證15之陽信商業銀行汽車貸款借款
10 契約書、告證16之陽信商業銀行客戶對帳單、告證17、18之
11 LINE對話擷圖（111他4513號卷第90至98頁）、告證20之新
12 臺幣轉帳畫面擷圖、告證21之每日交接表（匯款收款紀
13 錄）、告證22之D方案名單（111他4513號卷第101至104
14 頁），及被告提出之被證一之代訂車收據、訂車單、被證二
15 獎金憑證影本、被證三汽車貸款繳款單據影本（原審審易卷
16 第57至81頁）、證物十二資料（原審易字卷一第507至535
17 頁）、被告112年8月10日準備程序提出之代訂車收據、自助
18 服務設備合作契約書及附件、承諾書、各投資方案簡報等資
19 料（原審易字卷二第70至173頁）、附件（五）告訴人往來
20 資料帳目（被告112年9月20日刑事辯護意旨狀附件資料卷
21 【原審資料卷】第225至331頁）等資料在卷可按。

22 四、再查：

23 (一)上開投資方案，均有搭配贈送KSIH公司股票或質押KSIH公司
24 股票乙節，除業據告訴人於偵查及審理中證述綦詳之外（見
25 本院卷二第219、222至226頁），並有：①告訴人所提出之3
26 紙訂車單上，均有明確記載：享有美國OTCBB股票壹萬伍仟
27 股或壹萬陸仟股設質保證、於2018年9月30日前，該股票申
28 請在美國Nasdaq核准主板上市、股票上市後售出足以支付尾
29 款及另贈伍仟股等內容（111他4871號卷第15頁、111他4513
30 號卷第84、86頁）。②告訴人（111他4871號卷第25至29
31 頁）及被告（原審易字卷二第71至79頁）所提出之自助服務

01 設備合作契約書上，均有明確記載：投資AI複合超商2單
02 位，公司配給1萬股記名股票及2萬股質押股票，告訴人已完
03 款可取得記名股票12000股等內容。③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
04 提出之「KS汽車最新方案」簡報，其上明確記載「貸款自付
05 （或上市後賣股付尾款）」、「質押股票二萬股」、「可列
06 入股東名冊配記名股票1萬股」（原審易字卷一第171頁、卷
07 二第95頁），餐廳方案簡報及AI超商簡報，其上明確記載
08 「好康四、1萬股權」（原審易字卷二第98頁）、「擁有股
09 票獎勵15000股（含記名股票）」（原審易字卷二第100
10 頁）。④此外，並有環視創富專案簡報（汽車專案，見110
11 偵20399號卷二第251至313頁）、環視創富策略簡介、環視
12 創富60萬專案問與答、環視創富專案資料1份（109他4326卷
13 一第65至70頁）、環視創富集團投影片資料（109他4326卷
14 一第78至92頁）、餐廳投資方案投影片簡報（110警聲搜842
15 卷二第59至70頁）、AI超商方案投資簡報（109他5573卷第1
16 53至195頁）、D方案投資簡報（109他5573號卷第197至211
17 頁）、環視創富汽車方案簡報（111偵14803號卷第67至96
18 頁）、環視創富專案-環視集團投資控股公司之投影片簡報
19 （111他1325卷第51至79頁）等資料，其內均有明確記載各
20 投資方案如何搭配贈送KSIH公司股票或質押KSIH公司股票之
21 內容在卷可稽。

22 (二)依告訴人所提出之3紙訂車單，其上關於所訂購車輛之車輛
23 基本規格（廠牌、年份、車型、車身顏色、內部顏色、車頂
24 顏色）與價格、車輛額外配備、預定交車日期等欄位之記
25 載，均空白（111他4871號卷第15頁、111他4513號卷第84、
26 86頁）。反而明確記載其享有美國OTCBB股票之股數、股票
27 何時在美國Nasdaq核准主板上市、股票上市後售出足以支付
28 尾款及另贈股數之內容，亦可佐證告訴人所證，係為獲取被
29 告所稱之贈送或設質KSIH公司股票，將於美國Nasdaq上市後
30 大幅上漲之利益，而加入投資，並非為購買汽車、產品或開
31 餐廳而投資乙節，應屬可信（原審易字卷二第218、219、23

01 9頁)。

02 (三)觀諸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稱：這個計畫就是為了上市。我
03 也有說，如果無法上市，會把錢全額退還給大家等語(原審
04 易字卷一第41頁、原審審易卷第86頁)。益徵被告即係以KS
05 IH公司股票將於美國Nasdaq上市為餌，來誘使他人投資，否
06 則何需言及若無法上市就將投資款項全額退還？是足認被告
07 如事實欄所載之行銷手法，亦堪認定。

08 五、關於被告向告訴人所稱，附表所示投資方案搭配贈送或質押
09 之KSIH公司股票，將因107年或108年KSIH公司在美國Nasdaq
10 上市而大幅上漲獲利，且若加入上開投資方案，將可加速KS
11 IH公司上市，屆時可取得更多股票暴漲利益之說詞，核屬不
12 實事項，被告所為係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說
13 明如下：

14 (一)KSIH公司實收資本額僅5萬美元(110警聲搜848卷二第199
15 頁)，且從2014年起至2018年底止，所提交OTC Pink Basic
16 Disclosure Guideline及該公司UNAUDITED FINANCIAL STAT
17 EMENTS所載，均無任何資產且每年虧損，迄107年12月30日
18 止累計虧損達2,343,028美元，有該公司2018年OTC資產負債
19 表附卷可證(110偵23099卷二第455頁)。依卷附上述由被告
20 簽名送交OTC Pink Basic Disclosure Guideline及該公
21 司UN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所載，被告從未將本案
22 「汽車方案」、「餐廳方案」、「AI超商方案」或「D投資
23 方案」收入作為KSIH公司之營收，而係將所有行銷收入，均
24 轉入其他公司或個人帳戶(原審易字卷二第357至457頁、11
25 1他4871號卷第17、19、20、23頁、111他4513號卷第83、8
26 7、101、102、103頁)。

27 (二)依卷附OTC揭露聲明，KSIH公司2015年9月22日每股市值為0.
28 01美元，迄2016年11月30日亦同(原審111金重訴3號卷三第1
29 37至179頁)。又KSIH公司曾經多次被美國OTC MARKET停止交
30 易及警示空殼風險，此有美國OTC MARKET相關資料在卷可參
31 (110偵23099卷二第369至372頁)。

01 (三)被告於106年3月16日以微信委由Peter (即P哥) 操控KSIH公
02 司股價之事實，有被告106年3月16日與Peter對話如下：

03 「被告：請幫我把股價調到0.08左右徘徊好嗎？謝謝你。Pe
04 ter：可以。」此有對話擷圖在卷可參（110偵23099號卷三
05 第79頁）。且在其2人對話之後的幾個月內，KSIH公司股價
06 即突然從0.02美元暴漲至0.7美元，惟其後又一直下跌至202
07 1年底，且該公司股價從未超過0.8美元，顯與被告宣稱上市
08 時將達5或6美元，兩者差距甚遠，此有該公司股價查詢資
09 料、趨勢圖在卷可參（110偵23099卷二第487頁）。

10 (四)如前所述，KSIH公司設立資本額僅有5萬美元，雖額定發行
11 股票5億股，但每股發行面額為0.0001美元，若每股市值達5
12 美元，則KSIH公司市值漲幅將高達數萬倍。以KSIH公司從20
13 14年起至2018年底止之所提交OTC Pink Basic Disclosure
14 Guideline及該公司UN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所
15 載，均無任何資產且每年虧損，迄107年12月30日止累計虧
16 損達2,343,028美元。而被告迄未能提出任何委託專業公司
17 輔導其上市之證據，以供本院調查，自難認被告有何財務分
18 析報告及具體上市規劃，可合理判斷該公司可於107年7月至
19 9月間乃至108年底，能在美國NASDAQ交易所上市或股價可漲
20 至5或6美元。可見被告所宣稱KSIH公司將於107年9月30日等
21 期限前在美國Nasdaq交易所上市乙節，並非實在。再者，被
22 告所收取本案各投資方案之款項，均未曾列入KSIH公司之營
23 收，則上開投資方案之業績就算再好，亦無可能加速KSIH公
24 司在美國Nasdaq上市，亦可見被告所宣稱若加入上開投資方
25 案，將可加速KSIH公司上市，屆時可取得更多股票暴漲利益
26 乙節，更非實在，則被告向告訴人所為上開投資將可獲得KS
27 IH公司在美國Nasdaq上市股價大漲利益之說詞，顯係施用詐
28 術之手段甚明。

29 (五)告訴人確係因被告向其施用前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交付
30 如附表所示款項乙節，此業據告訴人於偵訊及原審具結證述
31 綦詳（111他4513號卷第64至67頁、原審易字卷二第215至27

01 7頁)，並證稱：我所有的投資方案都是有股票的，股票是
02 指KSIH公司股票，就是未上市股票、OTC紅單裡的股票，因
03 為我是不會開車的，我壓根不需要車子，我對投資餐廳也完
04 全外行，D投資方案的產品我都沒有拿，我不喜歡吃這些東
05 西，我也從來沒有預借獎金，我看中的是股票，投資的好處
06 就是我可以獲得KSIH公司股票，環視創富集團所有投資方案
07 都是包著股票的，我投資後有拿到股票，但被告當時有請一
08 位Junpo小姐，她說現在全部都無紙化，所以她會幫我們把
09 股票登記在雲端等語明確（原審易字卷卷二第217至226、25
10 8、266頁）。則告訴人聽信被告上開說詞，為獲取KSIH公司
11 在美國Nasdaq上市股價大漲之利益，而參加各投資方案並付
12 款，自屬陷於錯誤交付財物。

13 (六)綜上所述，被告明知KSIH公司自103年起至107年底止之所提
14 交OTC Pink Basic Disclosure Guideline及該公司UNAUDIT
15 ED FINANCIAL STATEMENTS所載，均無任何資產且每年虧
16 損，且無任何財務分析報告及具體上市規劃，可合理判斷KS
17 IH公司可於107年7月至9月間乃至108年間，在美國Nasdaq交
18 易所上市或股價可漲至5或6美元以上，竟先透過綽號P哥之
19 香港人士於000年0月間協助炒作KSIH公司股價，將該公司股
20 價一度炒高，嗣即向告訴人行銷如附表所示搭配KSIH公司股
21 票贈送或設質之各投資方案，並以KSIH公司將於107年9月30
22 日等期限前在美國Nasdaq交易所上市，上市後股價必將大幅
23 上漲，若加入上開投資方案，將可加速KSIH公司上市，屆時
24 可取得更多股票暴漲之利益云云，遊說告訴人投資，足認其
25 於行為之初，即已有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而以前開方式對
26 告訴人施以詐術，且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願意投資，並因此
27 交付財物，自堪認其確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甚
28 明。

29 六、被告辯解不採之理由說明

30 (一)被告辯稱：僅有拿KSIH公司股票來質押，這股票是保證用
31 的，未蓄意拿KSIH公司的股票來誘使告訴人投資，我沒有叫

01 P哥去炒作KSIH公司股票云云，然此分別與前述事證均不相
02 符。至被告辯稱：附表所示各投資方案是為了要讓KSIH公司
03 股票上市，做餐廳、賣車做業績，營業額起來股票才會漲云
04 云，依上開之說明，亦顯屬無稽，均無可採。

05 (二)被告雖又辯稱：我已交一台市價250萬元的汽車給告訴人，
06 但告訴人僅繳訂金40萬元及貸款160萬元，一共200萬元，尚
07 有50萬元的差額，且貸款160萬元還列作告訴人投資其他投
08 資項目之資金，並增給股票質押及參股之優惠、餐廳及產品
09 銷售分潤及獎金，故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惟按刑法第33
10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其具體方式不外「締約詐
11 欺」及「履約詐欺」二種情形，前者即被告於訂約之際，使
12 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
13 而締結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詐欺成立與否之判
14 斷，著重在被告取得物品之過程中，有無實施該當於詐騙行
15 為之積極作為；後者意即被告於訂約之際，雖未為任何積極
16 作為，使被害人對締約基礎事實之認知發生錯誤，但自始即
17 抱著將來不履行契約之意思訂定契約，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
18 告知義務之違反，故在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是偏重被告取
19 得物品後之作為，而由事後之作為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
20 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在實際案例上，以「締
21 約詐欺」之方法施用詐術之人，在判斷具體個案是否符合詐
22 欺犯罪時，如行為人之行為符合「締約詐欺」之要件時，詐
23 欺行為即已成立，法院無庸再行判斷有無「履約詐欺」之情
24 形。本件被告係以向告訴人佯稱其參與各投資方案，均會搭
25 配贈送KSIH公司股票或質押，而KSIH公司將美國Nasdaq上市
26 或股價可漲至5或6美元以上，於股票上市後售出即可獲取大
27 幅上漲之利益，及參與各投資方案將可加速KSIH公司在美國
28 Nasdaq上市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以為參加上開投資
29 方案即可獲取KSIH公司在美國Nasdaq上市後之大量投資上收
30 益，而同意投資上開各投資方案，並交付款項，業經認定如
31 上，則本案即屬前述「締約詐欺」之情形，依上說明，被告

01 於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即佯稱上開投資方案均可獲取KSIH公
02 司股價之利益，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交付款項予被告時，
03 被告之詐欺行為即已成立，至被告事後縱有交付汽車、產品
04 或給與獎金，對於被告已成立之詐欺取財犯罪並不生影響，
05 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況依被告所提出之訂車交車
06 資料所載（原審資料卷第347至355頁），其所交付給告訴人
07 之同型汽車（即賓士車C250，出廠年份2018年1月，見原審
08 資料卷第257至259頁）之車價為198萬元或200萬元，亦非被
09 告所稱之250萬元，且被告將上開汽車交付給告訴人，係為
10 使告訴人以汽車辦理車貸後，將款項繼續投資交付被告，俾
11 向告訴人詐得更多之財物，而告訴人投資之汽車方案有3單
12 位，單就訂金即已交付多達160萬元，被告至今卻僅交付1輛
13 汽車，且由告訴人以該汽車辦理貸款後，並再交付貸得之16
14 0萬元給被告，另告訴人就餐廳方案簽領少數產品之外（原
15 審易字卷一第507至510頁、卷二第140至144、267至269
16 頁），就被告所稱之餐廳分潤、獎金、D投資方案之產品，
17 全未取得，此亦據告訴人證述在卷（原審易字卷二第244、2
18 45、255、266至276頁）。而被告所提出之獎金發放憑據、
19 收據（原審易字卷一第529頁、卷二第164頁），實係告訴人
20 就參與經營餐廳領取之薪資，併參諸前揭說明，足認被告所
21 辯並無可採。至被告於本院時仍辯稱餐廳方案及D投資方案
22 都是真的，及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場時亦稱該二方案都
23 有實質存在。然告訴人就其參與投資方案之緣由，仍稱：
24 「（如果被告沒有說會給股票，你會參加餐廳方案、D投資
25 方案嗎？）我不會，因為我還是想得到股票，如果被告沒有
26 說會得到股票，我對這兩個投資方案沒有興趣，這兩個方案
27 也不是假的，可是我會加入確實是因為股票的關係，所以我
28 才會提告餐廳方案及D投資方案我都是被騙，因為股票沒有
29 被告說的那麼好，我是相信被告說的股票很好，才會接受他
30 的游說加入方案，但是我今日承認餐廳方案、D投資方案確
31 實是真的，可是沒有股票我不會加入，我當時有上班，我有

01 正常的工作及收入。」等語（本院卷第300-301頁）。均足
02 證告訴人確係誤信被告所指可獲取KSIH公司在美國Nasdaq上
03 市後之大量投資上收益，而同意參加所提供之上開各投資方
04 案，並交付款項無誤。被告一再以投資方案為真而否認犯
05 罪，認係卸責狡辯之詞，不足採信。

06 (三)又依告訴人於原審所證：當時被告跟我們說，把車子貸款到
07 自己名下，然後公司會另外給2個AI複合超商2單位，如果這
08 個有賺錢的話，再拿這個來付貸款，又給了一些記名股票等
09 語（原審易字卷二第222頁），則被告為維持該投資方案有
10 獲利之假象，而按月繳付汽車貸款，此部分僅係使告訴人不
11 會立時懷疑被告施用詐術，而願意繼續參與其他投資方案交
12 付款項，亦難憑此認定被告無不法所有意圖。

13 (四)至於證人楊馨蕙（原審易字卷二第347至354頁）、蘇品鏞
14 （原審易字卷二第337至346頁）、張月子（原審易字卷二第
15 355至364頁）、楊興華（原審易字卷二第326至336頁）等人
16 之證述，僅係關於各自投資部分之說明，既均稱不清楚告訴
17 人投資之情形，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證人蘇品鏞所提
18 出之D&B REPORT(原審易字卷二第41至48頁)，內容係針對
19 環視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KSIH公司無涉，且報告內容
20 僅依資本額款項認定風險評估評等，並已註明該指標並未經
21 確信，於106年12月20日與對象秘書公司一名職員進行訪
22 談，但因其拒絕提供進一步資訊，表示該對象只在上述地址
23 註冊通訊和登記，由於無法聯絡到當事人，無法採訪到管理
24 層（原審易字卷二第42至43頁），顯見其內容未經精確之財
25 務調查，復與KSIH公司股票能否在美國Nasdaq上市無涉，自
26 亦無從憑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依據。

27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係卸責脫罪之詞，要無可採。本件
28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八、論罪科刑

3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利
31 用不知情之成年人講師遂行其詐欺犯行部分，為間接正犯。

01 被告雖前後於附表編號1、2、3、4所示之時間，分別向告訴
02 人收取不同方案之金錢，惟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向告訴人
03 詐財之單一犯意，且手法相同，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
04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為包括之一行為
05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蒞庭檢察官
06 於本院審理時稱：被告於本案係以不同投資方案向告訴人實
07 施詐騙，應論以數罪等語（本院卷第552頁）。查：依告訴
08 人歷次所述，其係為得到被告所指之美國KSIH公司股票，始
09 一再聽信被告之言參加被告所提供之各投資方案，故原因事
10 實同一，且每一投資方案有其持續性，時間或有重疊。本院
11 綜合本案情節，認為被告於本案所為僅論以單一之刑罰權，
12 對被告較為公平合理。故本院認為原審以接續犯論以一罪，
13 尚無不合，附此敘明。

14 九、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15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
16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有和解筆錄乙
17 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03頁），犯後態度已較原審為佳，
18 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量刑因子既有變動，且原審
19 就犯罪所得均予沒收亦有不當，即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
20 判決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
21 合法正當途徑經營事業，接續詐欺告訴人，造成告訴人鉅額
22 財產損害，受害非淺，並有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實屬
23 不該；又於犯後均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
24 成和解，犯後態度較原審稍佳，並審酌被告前曾因詐欺案件
25 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嗣因逃亡致行刑權時效消滅之
26 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被告於於
27 原審自陳為博士畢業，目前繼續經營公司、無須扶養他人
28 （原審易字卷二第413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被告雖於本院與告訴
30 人達成和解，依本院和解筆錄所示（本院卷第303頁），總
31 和解金額達新台幣160萬元及人民幣60萬元，合計金額達新

01 臺幣400萬元以上，但係分期給付，於113年5月2日給付新臺
02 幣4萬元，其餘按月給付其新臺幣3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
03 完畢為止，人民幣部分則自114年7月起才要開始分期給付，
04 依告訴人於本院所述，被告迄今僅就新臺幣部分給付5期
05 （本院卷第552頁）。本院審酌上情，就此量刑因子之變動
06 雖科予原審稍輕之刑，但仍認不宜量處得易科罰金或更輕之
07 刑，附此敘明。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若被告未遵期
08 履行，本院之民事和解筆錄得為執行名義，已足保障告訴人
09 最終之權利，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
10 本案犯罪所得部分，對被告不再諭知沒收，併說明之。

11 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2 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8 法官 吳炳桂
19 法官 孫惠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蔡於衡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內容	告訴人邵瑞雅投資之時間、金額（單位：新臺幣）
1	<p>【汽車方案】</p> <p>簽訂「訂車單」支付訂金後，即可取得環視創富有限公司質押之KSIH公司股票1萬5000股或1萬6000股並另贈送5000股記名股份，而在訂車單上明確約定KSIH公司股票於107年9月30日前「在美國Nasdaq交易所核准主板上市」等不實文字，並宣稱屆時股價可大幅上漲，售出股票金額扣除原始股價之部分利潤將可用於支付投資人訂購之車輛尾款，若選擇不交車而執行「5年租賃合作方案」，更可取得車價50%等值股票，而後逐年依合約約定出租汽車、售出股權獲利，5年期滿後可取回車輛。</p>	<p>① 邵瑞雅先以自己之名義投資，於106年4月9日交付現金3000元，並於106年4月11日匯款39萬7000元，合計共交付4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40萬3000元）予呂應必。</p> <p>② 邵瑞雅以其子劉昱廷名義投資，於106年6月2日交付現金60萬元予呂應必。</p> <p>③ 邵瑞雅以其胞弟邵漢堯名義投資，於106年6月5日、12日、14日先後匯款1萬元、40萬元、19萬元，合計共60萬元予呂應必。</p>
2	<p>【餐廳方案】</p> <p>投入20萬元供呂應必收購餐廳經營，除可獲得1萬股之KSIH股票，股票於Nasdaq交易所主板上市後，可賺取股票價差外，亦可參與分配餐廳利潤，另還可參與餐廳店務工作，領取每月3萬元至4萬元固定薪資，其餘餐廳租金、裝修、人事管理開銷費用，均由呂應必支出，投資人毋須承擔餐廳營運虧損之風險。</p>	<p>邵瑞雅於107年1月5日以自己及其胞弟邵俊智之名義各投資20萬元，合計共匯款40萬元予呂應必。</p>
3	<p>【AI超商方案】</p> <p>呂應必以開設多功能複合連鎖無人超商，經營自動販賣機業務之名義招攬投資，投資1台自動販賣機30萬元，即可獲得每台販賣機20%淨利分潤，於108年5月31日前匯款，另可獲得1萬股KSIH質押股票及5000股KSIH記名股票，待股票於Nasdaq交易所主板上市，亦可賺取股票價差。</p>	<p>邵瑞雅於108年4月18日向陽信銀行辦理汽車貸款，於108年5月28日匯款160萬元至呂應必指定之帳戶。</p>
4	<p>【D投資方案】</p> <p>000年00月間，呂應必宣稱與香港強富(Dynamic)集團合作推出「D投資方案」，若投資5萬元，即可獲得5萬元等值義大利進口之義</p>	<p>邵瑞雅於108年9月30日投資當日匯款4萬元、1萬5000元，合計共5萬5000元予呂應必。</p>

<p>大利麵、有機橄欖油、紅酒及臺產靈芝啤酒等商品，並享有香港強富集團30%分紅權，及1萬股至5萬股香港強富集團股權，加上5000股的KSIH公司質押股票等；另招攬下線參與該投資，亦可按「一人二友制」分紅制度領取分紅獎金，一年內完成75萬元訂賓士車者，可獲得5萬股KSIH股票，30萬元加入產品或AI超商代理商者，可獲得1萬股KSIH股票，10萬元加入消費會員，可獲得2000股KSIH股票。</p>	
--	--